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FALU WENSHU CANKAO ZILIAO

法律文书 参考资料

● 主编 宁致远 副主编 顾克广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法律文书参考资料

主 编 宁致远

副主编 顾克广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参考资料/宁致远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2.1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ISBN 7-304-02155-1

I. 法... II. 宁... III. 法律文书—中国—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2494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法律文书参考资料

主 编 宁致远

副主编 顾克广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68519502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徐东丽

封面设计: 马增千

印刷: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数: 161001~182000

版本: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1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18.25

字数: 355 千字

书号: ISBN 7-304-02155-1/D·194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为了配合“法律文书”课程的教学，我们编选《法律文书参考资料》一书，主要内容是法律文书的基本格式与实例，供读者参考、学习和借鉴。

学习法律文书，不仅要学习理论知识，而且要理论结合实际，反复练习，才能将理论知识变成制作文书的实际技能，才能在理论指导下，根据形形色色的案例材料，制作出符合规范化要求的法律文书。因此光学习理论知识不够，还必须了解文书的行文格式，学习文书的范例，通过对文书实例的分析研究，领会、掌握文书制作的规律、特点以及具体要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以致用，切实提高法律文书的制作技能。本书与《法律文书》配套使用，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

本书所选实例，一般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理由充分，适用法律条款正确，结构完整，层次分明，语言流畅，文字简洁，格式规范，堪称范例。所选实例大多是近几年制作的，且有一些文书是获奖作品。当然本书所选实例也不拘泥于制作的日期，有些文书虽然制作日期远了一些，但在制作方面有可取之处，我们也选了。

本书由宁致远任主编，顾克广任副主编并负责统稿。参加本书的编选人员有（以姓氏笔画为序）：宁致远、刘金华、吴祥义、罗书平、饶冰、顾克广、常静文、葛燕青等人。由于资料有限和时间紧迫，加之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差错恐难避免，诚请广大读者以及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

目 录

一、公安机关的侦查文书格式与实例	(1)
(一)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	(1)
(二) 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	(2)
(三) 刑事案件破案报告书	(3)
(四) 通缉令	(6)
(五) 呈请拘传报告书和拘传证	(8)
(六) 取保候审决定书和保证书	(10)
(七) 监视居住决定书和委托书	(12)
(八) 呈请拘留报告书和拘留证	(14)
(九) 提请批准逮捕书和逮捕证	(16)
(十) 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	(18)
(十一) 呈请重新计算羁押期限报告书	(19)
(十二) 起诉意见书	(20)
(十三) 撤销案件通知书	(26)
(十四) 补充侦查报告书	(27)
(十五) 要求复议意见书	(28)
(十六) 提请复核意见书	(30)
二、检察机关的检察文书格式与实例	(34)
(一) 立案决定书	(34)
(二) 补充立案决定书	(35)
(三) 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36)
(四) 批准逮捕决定书	(37)
(五)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39)
(六) 逮捕决定书	(41)
(七) 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43)
(八) 起诉书	(44)
(九) 不起诉决定书	(52)
(十) 公诉意见书	(57)
(十一) 纠正违法通知书	(60)

(十二) 通知立案书	(61)
(十三) 刑事抗诉书	(63)
(十四) 民事(行政)抗诉书	(67)
(十五) 提请抗诉报告书	(72)
(十六) 复议决定书	(76)
(十七) 复核决定书	(79)
(十八) 批准聘请律师通知书	(81)
(十九) 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82)
(二十) 刑事赔偿决定书	(84)
三、人民法院刑事法律文书——裁判文书格式与实例(上)	(86)
(一)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86)
(二)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94)
(三) 再审刑事判决书	(101)
(四) 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105)
(五)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108)
四、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法律文书——裁判文书格式与实例(下)	(114)
(一)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14)
(二)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22)
(三) 再审民事判决书	(130)
(四) 第一审民事调解书	(136)
(五) 第二审民事调解书	(138)
(六) 民事决定书	(141)
(七) 民事裁定书	(142)
(八)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144)
(九) 行政裁定书	(151)
五、监狱法律文书格式与实例	(154)
(一) 罪犯入监登记表	(154)
(二)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156)
(三) 监狱起诉意见书	(160)
(四) 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162)
(五)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复查函	(165)
(六) 罪犯奖惩审批表	(167)
(七) 罪犯评审鉴定表	(168)
(八) 罪犯保外就医审批表	(171)

(九) 罪犯出监鉴定表	(172)
六、律师实务文书格式与实例	(175)
(一) 民事起诉状	(175)
(二) 民事上诉状	(180)
(三) 民事答辩状	(185)
(四) 民事反诉状	(188)
(五) 民事再审申请书	(192)
(六) 刑事自诉状	(195)
(七) 刑事上诉状	(198)
(八) 刑事答辩状	(200)
(九) 刑事申诉书	(202)
(十) 行政起诉状	(204)
(十一) 行政上诉状	(211)
(十二) 行政答辩状	(214)
(十三) 支付令申请书	(217)
(十四) 公示催告申请书	(219)
(十五) 强制执行申请书	(220)
(十六) 宣告失踪申请书	(222)
(十七) 宣告死亡申请书	(224)
(十八) 民事授权委托书	(226)
(十九) 法律意见书	(227)
(二十) 律师见证书	(228)
(二十一) 收养协议书	(229)
(二十二) 遗 嘱	(230)
七、仲裁文书、公证文书格式与实例	(233)
仲裁文书	(233)
(一) 仲裁协议书	(233)
(二) 仲裁申请书	(235)
(三) 仲裁答辩书	(237)
(四) 仲裁反申请书	(239)
(五) 仲裁保全申请书	(241)
(六) 仲裁调解书	(242)
(七) 仲裁裁决书	(244)
公证文书	(249)
(一) 任职公证书	(249)

(二) 结婚公证书	(250)
(三) 银行存款公证书	(251)
(四) 未受刑事处分公证书	(252)
(五) 亲属关系公证书	(253)
八、笔录类文书格式与实例	(254)
(一) 现场勘查笔录	(254)
(二) 侦查实验笔录	(257)
(三) 讯问笔录	(259)
(四) 调查(询问)笔录	(265)
(五) 法庭审理笔录	(269)
(六) 合议庭评议笔录	(274)
(七) 执行死刑笔录	(275)
(八) 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277)
九、法庭演说词格式与实例	(279)
(一) 辩护词	(279)
(二) 代理词	(281)

一、公安机关的侦查文书格式与实例

(一)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

格式与实例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

编号：××

报案人	姓名	杨×	女	41岁	地址	××招待所宿舍		
	单位	××招待所		电话	××××××××		报案方式	口头
发案时间		19××年10月6日晚11时以后		发案地点		××招待所管理室		
犯罪嫌疑人	姓名		男、女	岁	单位及地址			
	特征及特殊标记							
简要案情（受害情况、损失物品数量、特征）： 19××年10月7日上午8时，×××局招待所管理室工作人员杨×报称：早上7点50分去管理室上班，进门发现办公桌、保险柜的3把暗锁、2把明锁被撬，地上掉有5个5分的硬币和书报等物，窗户玻璃被打碎2块，铁条被拉弯。并称，办公桌和保险柜内原存有现金1500多元、粮票1000余斤。 现场已保护好，请速来勘查。 损失情况不清。								
领导批示		请分局前来勘查现场，立案侦破。 ×××局保卫科科长 李×× 19××年10月7日						
处理结果		已立为重大盗窃案侦破。 19××年10月7日						

受理人：王××

(二) 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

格式与实例

关于傅××被杀案的立案报告书

×公刑字(19××)23号

19××年5月30日下午4时23分,××市东城区甘谷路派出所转报东城区甘谷路时钟胡同3号居民刘××报案:时钟胡同4号房内发现一具女尸。我队接到报案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在××派出所同志的陪同下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访问工作。

据发现人刘××(男,45岁,汉族,××市东风印刷厂工人)讲,甘谷胡同4号原本是他们厂退休工人王××的房子,19××年8月,王××搬到他儿子家居住,该房遂被王××租给别人居住。19××年5月25日以来,他房子里就不时有臭味传出,开始以为是死老鼠的臭味也没太在意,但到5月30日后,那种臭味到了令人忍无可忍的地步,加上他们房间有一段时间没有人来,5月30日下午4点钟,他从王××家的窗户缝往里一看,发现床上好像有一尸体,于是马上到派出所报案。

经勘查,甘谷胡同为一死胡同,共有8户居民,4号房位于胡同最里侧,紧邻3号房和5号房,5号房居民是五保户老太太,94岁。4号房门外有一明锁,没有撬压的痕迹,室内面积15平方米左右,内有一张双人床、一个衣柜和一个写字台。双人床位于屋里侧靠窗部位,衣柜置于门后,写字台靠床而立。死者为女性,头朝门,脚朝窗,身上有被子覆盖,30岁左右,全身赤裸,已开始腐烂。室内有明显的搏斗迹象,衣柜和写字台被翻动并有软布等物的擦痕。

据被害人邻居反映,死者来此居住有两个月左右,但和邻居均没有太多交往,因此不知她姓名,也不知她是什么地方人,听说话是南方口音。死者平常打扮比较妖艳,经常在晚上带男子回来居住,邻居对此均很反感。最后一次看见她是19××年5月20日左右。从王××处了解到,死者叫傅××,广东人,19××年3月开始租房,对她的具体情况不了解。

经尸体检验,死者颈部有明显的勒痕,系窒息而死;从阴道提取物分析,

死者生前曾发生过性行为。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认为，被害人可能系卖淫妇女。19××年5月20日左右，被害人带一男子回家嫖宿，后因嫖资问题发生纠纷，嫖客遂将被害人杀死，并劫走了房间的财产后逃跑。犯罪系一人所为，该犯罪嫌疑人对犯罪现场不熟悉，但有一定的犯罪经验，极有可能是本地人作案，但也不排除流窜作案可能。由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6条之规定，此案拟立为重大杀人案侦查，并从以下方面开展侦查活动：

1. 在查清被害人身份的基础上，从其交际圈，特别是歌厅、舞厅入手，查出和被害人有过接触的人员，特别是19××年5月20日左右和其接触的人员。
 2. 以有前科劣迹及嫖娼行为的人为重点侦查对象。
 3. 以犯罪现场为中心，在周围居民中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摸底活动。
-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市公安局刑警队

19××年6月1日

评 析

这份立案报告书对案件来源、案件情况叙述得比较清楚，并根据现场和尸体解剖情况提出了侦查工作的方向。

（三）刑事案件破案报告书

格式与实例

关于孔××抢劫杀人案的破案报告书

×公刑字〔19××〕34号

一、案件简况

19××年3月4日凌晨5时许，本市市西区建设银行被人翻墙入室，杀死2名值班员后，撬开金库及保险柜门，盗走人民币500万元，美元12万元逃跑。鉴于案情重大，我们迅速抽调有关业务部门的同志组成40人的专案组，负责侦破案件。

根据现场勘查，罪犯系用活动软梯搭在银行后围墙处翻墙进院，然后，潜入值班室杀死值班员，在破坏了银行报警系统后，撬坏金库及保险柜门，用事先准备好的袋子把钱装走。

据尸体检验结果，值班员一人被铁锤之类的钝器击中太阳穴致死，一人被利器划断喉管致死。根据有关专家鉴定，银行金库及保险柜门，系被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撬坏。根据现场访问所获材料，案发日凌晨3时许，有人曾见两名25岁左右的年轻人在银行附近出现，凌晨5时许，有人见一辆白色桑塔纳轿车在银行附近停留，车号尾部两个数是88。

二、案情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物证检验及现场访问所获材料分析，此案是一起以盗窃金钱为目的的盗窃杀人案，犯罪嫌疑人有作案经验，具备相当程度的专业知识，特别是在银行报警系统、开保险柜锁等方面有专长，并对现场内部情况比较熟悉，不排除内外勾结作案的可能。

三、侦查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采取了以下侦查措施：

1. 通知各车管所、交通缉查部门查案发当日曾在现场附近停留过的末尾号为88的白色桑塔纳轿车。
2. 通知各派出所排查曾有过盗窃、抢劫、杀人前科的年龄25岁左右的有作案时间的青年人。
3. 对曾接触、安装过银行报警系统及具有相关知识的人员逐人排查。
4. 对本市各修锁行业人员，特别是修保险柜的人员逐人进行排查。
5. 将银行被盗的联号人民币号码通知各商场、饭店、娱乐场所，请他们在收款时注意发现银行被抢币。
6. 安排秘密力量控制非法倒汇点、交易所。
7. 向邻近市、县公安机关通报案情，请他们协助控制赃物、查缉犯罪嫌疑人。
8. 对近年来未破的银行持械抢劫案进行并案侦查。

四、破案经过

19××年6月8日~10日，市局刑侦队秘密力量江××在安国路顶顶影院附近的一非法倒汇点发现一20岁左右的女子多次倒卖大宗美元，并向江××透露自己手边还有一笔美元。市局刑侦队根据江××反映的情况，于19××年6月11日将这名女子抓获。经查，这名女子叫彭×，22岁，住安化路真理街23号，无业，曾因盗窃被判刑2年，有吸毒行为。彭对出售的美元来源交待不清，嫌疑重大。

经审讯，彭初步交待，美元是从其男友孔××那里得来的，其男友住安化路中平街6号，26岁，无业，有吸毒行为。19××年6月15日，市局刑侦队

将正欲逃窜的孔××缉捕归案。19××年6月17日经市局领导批准，对彭×及孔××的住处进行了搜查，从孔××的住处搜出了市西区建设银行被盗的人民币80万元、美元8000元。在铁的证据面前，19××年6月28日，孔××交待了其抢劫、杀人的犯罪事实及经过：

3月4日，市西区建设银行盗窃、杀人案系孔××、王××、李×、郑×所为。王××，男，29岁，住本市朝阳路鼓钟街3号，曾因持械抢劫被判刑10年，无业，有吸毒行为；李×，男，47岁，大学文化，市工商银行营业部主任，住本市朝阳路定里街56号，有吸毒行为；郑×，男，43岁，大学文化，市××保险公司技术部工程师，系孔××表兄，有吸毒行为。孔等4人因吸毒花销太大，遂密谋抢劫银行金库，经3个多月的密谋，19××年3月4日凌晨3时许，孔××开着一辆偷来的桑塔纳轿车来到现场，用事先准备好的活动软梯搭在银行后围墙上翻入院内，由李×、郑×望风，孔××、王××潜入值班室，孔××持匕首、王××用铁锤将两名值班人员杀死，后由李×破坏了银行报警系统，郑×撬开金库及保险柜门，将钱装入事先准备好的麻袋内逃跑。4人分赃后，于当晚将全部作案工具及桑塔纳轿车沉入××市附近的辽白河。19××年6月30日，市局刑侦队从辽白河中打捞出了作案用桑塔纳轿车及匕首、铁锤等物。孔××所供作案过程，与现场勘查及所获赃、证物情况基本一致，至此，全案真相大白。

五、处理意见

1. 孔××，男，28岁，本市人，住安化路中平街6号，无业，19××年3月4日，该犯潜入市西区建设银行，杀死一人，盗窃现金人民币500万元，美元12万元。现已缴获人民币80万元，美元8000元以及作案用轿车、匕首、铁锤等物。孔××作案手段残忍，影响恶劣，危害极大，证据确实，拟对其提请逮捕。

2. 报公安部发布通缉令缉拿王××、李×、郑×3名犯罪嫌疑人。

3. 彭×，女，22岁，住安化路真理街23号，无业，拟以销赃罪对其提请逮捕。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3·4”银行抢劫案专案组

19××年7月5日

评 析

这份报告书结构完整，层次清晰，对案件的发生、发现以及破案、办案的过程叙述得有条有理，不足之处是对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过程写得过于简单。在报告书的首部还应写上受文单位或者领导人。

(四) 通 缉 令

格式与实例

通 缉 令

字〔 〕号

发布范围：_____

简要案情：_____

被通缉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号码、体貌特征、携带物品：_____

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_____

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附：犯罪嫌疑人照片、指纹及社会关系：_____

(公安局印)

年 月 日

抄送部门：

通 缉 令

×公刑字〔1985〕第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本省各行署、市公安局：

1985年3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省××县支行×××办事处被盗现金2万余元，案发后赵××携带赃款潜逃。

赵××，男，23岁，汉族，××省××县人，系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办事处现金出纳员。赵犯身高1.72米，长方脸，脸上有粉刺，嘴唇稍厚，讲话操××省××县口音。赵犯潜逃时随身带一黑色人造革手提包，持有《中国人民银行××省分行》工作证，该证系红色塑料封面，号码No. 001865；发证日期：1981年4月；发证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工作单位：××县支行×××办事处。赵犯还可能带有“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办事处”三种介绍信。



附：赵犯人头照片

请各地公安机关与铁路、交通、民航公安机关取得联系，立即部署查缉，并对风景区、旅游点、车站、码头及旅社加强控制，发现赵犯立即予以拘留并速告本厅四处。

联系人：李×× 电话：××××××××

××省公安厅（盖章）

1985年3月18日

评 析

这份通缉令是在全国范围内发布的，超越了××省公安厅管辖的地区，按有关规定应当报请公安部发布通缉令。

这份通缉令的编号把（年度）放在“第×号”前面，与习惯写法不同，我们认为这样比较好。

(五) 呈请拘传报告书和拘传证

格式与实例

领导 批示	同意拘传 宋 × × 20 × × 年 × 月 × 日
	同意。请宋局长审批。 周 × × 20 × × 年 × 月 × 日

呈请拘传报告书

犯罪嫌疑人张 ×，男，40 岁，汉族，× × 市 × 县人，系 × × 市 × × 县 × × 乡 × × 村农民。

19 × × 年 × 月至 19 × × 年 × 月在 × × 村小学读书，× 年 × 月至今务农。

拘传的理由和依据：犯罪嫌疑人周 × ×（女，正在侦查中），因长期与犯罪嫌疑人张 × 通奸，为达到与张 × 结婚的目的，于 20 × × 年 10 月 13 日 21 时许，乘其夫李 × × 身患感冒之机，将农药“1605”溶液倒入一塑料瓶内，对李谎称是治感冒的药水，骗李服下，李服后当即死亡。在审讯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周 × × 供认毒死其夫的农药“1605”是张 × 提供的。为查清周 × × 毒死其夫的农药来源和张 × 与此案的关系，需对张 × 进行讯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之规定，特呈请对张 × 拘传。

妥否，请指示。

承办单位：× × × 公安局刑警支队

承办人：朱 × ×

刘 × ×

20 × × 年 10 月 5 日

× × × 公 安 局

拘 传 证

×公刑字〔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兹派我局侦查人员 李×× 赵×× 对居住在 ××市××区××街××号 的 李×× 予以拘传。

局长（印）

（公安局印）

20××年×月×日

本证已于 20×× 年 × 月 × 日 × 时向我宣布。

被拘传人 李×× （捺印）

此联附卷